



农业生产责任制

刘洪礼 吴海



农业生产责任制

刘洪礼 吴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徐永祿
封面装帧 邹纪华

农业生产责任制

刘洪礼 吴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浙江诸暨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125 字数 65,000

1981年12月第1版 1982年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40,001—95,000

书号 4074·478 定价(四)0.21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的广大干部和群众根据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因地制宜，解放思想，大胆试验，创造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这些生产责任制是继农业集体化之后，农业生产采取的根本性的管理方法，体现了按劳分配原则，打破了平均主义的“大锅饭”，从而调动了广大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受到了农民和干部的欢迎。

农业生产蒸蒸日上的好形势，同党在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息息相关，其中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完善起了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而且越来越显示出它对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巨大威力。在这种可喜的形势下，促使我们想到应该写一本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小册子，以供农村基层干部阅读。如果它的内容能够对艰苦创业在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同志们有点参考价值的话，那末，我们写作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农业生产责任制虽然在农业合作化初期早已存在，但象今天这样繁多的责任制形式，却是最近两年来涌现的，而且还在发展中。这本小册子只就现在实行的生产责任制的几种基本形式作些介绍，而主要介绍的又是大田中的各种生产责任制，至于林、牧、副、渔各业生产责任制的内容，除在“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一章中有所谈及外，没有列章专门论述。由

于我们学习研究不够,情况和材料也掌握有限,一定有不少欠妥、甚至错误的地方,诚恳地希望读者指正。

一九八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内容和意义	1
第一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内容	1
第二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义	3
第二章 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	10
第一节 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的基本内容和做法	10
第二节 单项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	13
第三节 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的优点	21
第四节 需要注意解决的问题	23
第三章 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	26
第一节 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的做法	26
第二节 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的优点	28
第三节 端正对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的认识	31
第四节 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34
第四章 包产到组联产计酬责任制	38
第一节 包产到组联产计酬责任制的含义和做法	38
第二节 包产到组联产计酬责任制的长处和短处	41
第三节 需要注意解决的问题	43
第四节 包产到组联产计酬责任制的发展趋势	45
第五章 定额包工责任制	48
第一节 定额包工责任制的内容和做法	48
第二节 定额包工责任制的利弊	51

第三节	注意解决好两个问题·····	55
第六章	包产到户责任制·····	59
第一节	为什么允许一部分贫困地区搞包产到户·····	59
第二节	包产到户的类型和做法·····	62
第三节	包产到户的优点和弊病·····	68
第四节	需要注意解决的问题·····	73
第五节	展望包产到户的前景·····	77
第七章	在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中要注意掌握 的几个问题·····	81
第一节	建立生产责任制要从实际出发·····	81
第二节	建立生产责任制要有干部岗位责任制·····	84
第三节	建立生产责任制要认真签订和履行合同·····	89
第四节	建立生产责任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91

第一章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内容和意义

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普遍关心和重视。那么，什么叫农业生产责任制呢？所谓农业生产责任制，简单些说，就是农业集体经济的基层劳动单位或个人，对作为基本核算单位所交给的生产任务负完全责任的生产管理制度。它使人们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做到每件事都有人负责，每个作业组和社员都有自己明确的责任与权利，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得其利，保证有秩序地进行生产，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一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内容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内容是由所经营的生产项目的特点决定的。在一个基本核算单位内，由于从事农、林、牧、副、渔等多业生产，在一业中又有多样产品种类，那么，这个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责任制的具体内容就是多种多样的。但生产责任制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生产任务、生产消耗标准（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和奖赔制度三个方面。

生产任务，是生产责任制的中心内容。它规定了在一定时期内，作业组或社员个人必须完成的劳动作业，或产品的

种类、数量、质量或产值等任务指标。确定生产任务指标，应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要定得合理，积极可靠，如指标订得过高，经过多数社员努力仍旧不容易达到，会使人丧失信心；指标订得过低，多数社员不努力就能超额，又起不到鼓励先进的作用。一般实行的是平均先进指标（比如粮食、棉花、油菜籽的指标，以前三年的平均产量，或者以前三年的平均产量再加上一个适当的增产幅度，作为定产指标），既有先进性，又有可靠性，使承包的作业组或社员个人有产可超，有奖可得。

生产消耗标准，是承担生产责任的单位或个人完成生产任务所规定的必要劳动消耗量和必需消耗的物质数量的标准。它既是生产管理的主要内容，又是生产过程中所必需具备的条件。生产消耗标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活劳动消耗标准，就是完成生产任务所需要的劳动用工量或工分数。活劳动消耗标准确定后，由承包单位或个人包干，低于这个标准的，归作业组或个人，超过这个标准的，不予贴补。按产量(产值)计算工分的队，是根据定额工分，去除承包的产量(产值)，得出每一工(十个工分)应上交的产量(产值)数，收获后，按实际产量(产值)计算总工分。二是物化劳动消耗标准，就是完成任务所规定的直接生产费用开支，如种子、肥料、农药、机耕、电灌、农具修添等费用。一般是参照往年实际开支数和占总收入的百分比来确定的。费用形成定额后，承包单位或个人包干使用，节约归己，超额不补。

奖赔制度，是调动承担责任的作业组和社员生产积极性的关键。它规定了超额完成生产任务和降低生产费用开支应获得的奖励标准，这是为了促进超产和节约；如无特殊原因，完不成生产任务和超过生产费用开支的，要赔偿损失，这是为

了防止减产和超支。奖赔办法有按照比例奖赔和全奖全赔两种。在奖赔问题上，一般掌握多奖少赔的原则，着重于奖励先进，调动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以上讲的承担生产任务以及规定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标准，都是生产责任的体现。承担责任的作业组或社员个人，在规定的用工定额和费用开支标准内，有支配劳动力、生产资料和因地制宜安排生产的一定权力，这是生产管理权的体现。奖赔制度体现了社员的物质利益原则。所以，农业生产责任制体现了生产责任、生产管理权和物质利益的结合。“权(力)、责(任)、利(益)”三个方面，是互为条件的，缺少任何一个方面，就使生产责任制不完善，不能充分发挥它的作用。

第二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义

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十一届四中全会正式通过)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两个农业文件中强调指出，要“加强劳动组织，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一九八〇年九月，党中央又召开了省市自治区第一书记座谈会，讨论了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会后，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文件，在这个文件中明确指出，“在当前，应当把改善经营管理，贯彻按劳分配，加强和完善生产责任制，当做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环节，下苦功夫，抓紧抓好。”为什么要把这一管理制度当做中心环节来抓呢？这是因为集体化的社会主

义农业,是以分工协作为特点的,劳动者的分工越细,就越需要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就象工厂里的工人都有自己的岗位责任制一样,要搞好农业生产,也必须要有健全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这是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早在农业合作化初期,《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就已经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进行有组织的共同劳动,必须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条件,实行劳动分工,并且建立一定的劳动组织,逐步地实行生产中的责任制。”后来在高级社时农村曾推行过的“三包(包工、包产、包成本)一奖(超产奖励)”,实际上就是一种包产责任制。这种随着农业集体化初步建立起来的责任制,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和集体经济的巩固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这些行之有效的农业管理制度后来遭到了挫折和破坏,没有能得到稳定地发展。特别是在林彪和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横行时期,农业生产责任制竟被当作“工分挂帅”、“资本主义”一股劲地进行批判,而“穷过渡”、“大呼隆”、“大概工”,却被当作“社会主义”强行推广。他们搞的这些假社会主义,不仅严重地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破坏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还搞乱了人们的思想,使一些人分不清真假社会主义,以至对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存在着种种疑虑。现在,党中央强调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这既是对林彪和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在农业的破坏上的拨乱反正,保证农业更好地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前进,也是发展农业生产、关心农民物质利益的重大措施,反映了广大农民多年来的迫切愿望和要求。那么,为什么说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是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呢?

第一,从集体经营和农业生产的特点来看,建立农业生产

责任制,既是集体经济单位组织生产的需要,也是农业生产本身固有的特性的要求。大家知道,我国的农业生产基本上是通过全国五百七十多万个基本核算单位(绝大多数是生产队)去组织实现的。它的经营特点是:在生产队基本核算单位统一经营下,有分工、有协作、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农业和工业不一样,农业生产的主要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它们都具有自身的生长发育规律。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对于劳动的需求极不均衡,而且劳动又是分散在广阔的土地上和较长的农业生产周期中进行的,因此具有较长的连续性,很强的季节性和一定的分散性。根据这个特性,搞农业生产,一方面要抓住季节,不失时机地完成各项农活,以适应农作物生长发育的需要;另一方面要求在时间上、空间上更合理地组织好劳动协作。由于农业生产本身固有的特性和农业集体经济统一经营,分工协作的特点,更有必要建立和健全农业生产责任制。现在,一个生产队一般有二三十户人家,几十个到上百个劳动力。这么多人在一起生产劳动,与有生命的动、植物打交道,只有搞好劳动管理,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使每个农业生产组织和社员都有自己明确的生产岗位,都对自己所承担的工作负起责任,才有可能实现对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进行有效的检查和监督,保证生产有秩序地进行,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分工协作的优越性。如果许多人在一起共同劳动,而没有明确的任务和责任,不仅不能发挥社会主义集体经

济分工协作的优越性,反而会出现窝工浪工的现象,造成劳力的浪费。过去,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农业生产责任制不能贯彻执行,干多干少一个样,社员劳动积极性不能发挥出来,有的地方早上出工是“喇叭喊了上门叫,喊了一个太阳照,有人

还在门口瞭”，好不容易把人喊了出来，也是“上工一条龙，到地一窝蜂，干活磨洋工”。有的社员说：“那时候是敲钟出工，排队派工，干部监工，按时记工，任务落空。”所以，要发挥集体经济分工协作的优越性，就必须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第二，从生产力的角度看，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合理组织生产力，提高劳动力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措施。大家知道，生产资料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是生产力中的物的要素，其中最重要的是属于劳动资料中的生产工具，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物质标志，在劳动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生产工具也是通过人的劳动创造的，而且它只有被劳动者掌握和运用，才能成为创造物质财富的重要手段，成为现实的生产力。因此，劳动力是生产力中首要的能动的因素。在农业生产中如何把劳动力、劳动资料、劳动对象，这三个要素组织起来，密切配合和协调，保证生产顺利地进行，这也要靠搞好劳动管理，加强和完善生产责任制。只有把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组织得好，明确生产任务和劳动报酬，才能最有效地发挥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各要素的作用，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目的。例如，有一个生产队有八十多个整半劳动力，耕地二百五十来亩，在同样的劳力、土地和生产工具的条件下，由于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加强了劳动管理，合理安排劳动协作，实行因人派活，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从而有效地发挥了劳动者的积极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他们不仅提高了土地的单位面积产量，而且还能腾出二十多个劳动力，开展编织、养殖等副业生产，增加了集体和社员的收入。在目前机械化程度和生产力水平不高的情况下，加强生产责任制，合理组织劳动力投入生产，不仅可以缩短劳动时间，提高

劳动效率,还可以腾出更多的时间来学文化、学科学、学管理,提高社员们的科学文化水平,为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实现农业现代化创造条件。

第三,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看,农业生产责任制是生产关系的具体体现,所以它的不断加强和完善,不仅可以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也是完善农业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环节。大家知道,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在正确处理人与物关系的同时,还要正确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从生产队来说,首先要处理好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当前,我国农业生产水平还不高,农业机械、电力、化肥、农药、塑料薄膜等现代工业物质技术装备虽不断在增加,但在农业生产资料中所占比重还不小,发展也不平衡,就全国情况来说,大部分地区,大部分农活,基本上还是手工劳动。在这样的条件下,要提高农业产量,很大程度上要靠劳动者的责任心,靠精耕细作。因此,解决好作为生产力首要的能动因素的人的积极性,就显得特别重要。而搞好生产责任制,明确劳动者完成生产任务和应得的报酬,这是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调动广大劳动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关键。因为只有搞好生产责任制,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才能够把生产队集体的生产成果同社员的个人物质利益紧密地联系起来,促使社员关心集体生产,使生产积极性充分地发挥出来。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不讲责任制,不实行按劳分配,搞平均主义,造成“三个不分”(技术高低不分,劳动好坏不分,贡献大小不分),“三个一个样”(干和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极大地破坏了社会主义农业的生产关系,严重挫伤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所以,农业生产

责任制的加强和完善，是调整和不断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环节。

从以上三个方面看，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发展农业生产，壮大集体经济的需要，也是农业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抓住这个中心环节，就能把农业的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劳动报酬以及其他劳动管理制度等有机地密切组织起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

从我国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后的历史经验来看，也充分证明：什么时候重视加强生产责任制，集体生产就发展；什么时候生产责任制遭到破坏，集体生产就受到挫折甚至倒退。上海郊区农业生产的几起几落，就是一个例证。合作化时期大家重视管理，有严格的生产责任制，生产逐年上升，据有关部门统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上海郊区的粮食生产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点八，棉花生产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十六点三。一九五八年刮“共产风”，吹掉了生产责任制，生产就受到严重损失，一九五八年到六一年期间，粮食生产平均每年的递增率下降到百分之三，棉花生产平均每年递减率为百分之五点四。一九六二年“六十条”下达，恢复了生产责任制，生产又上升了，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五年期间，粮食生产平均每年递增率上升到百分之九点四，棉花生产平均每年递增率上升到百分之二十三点八。“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推行的“大概工”“一拉平”又严重地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使生产又下降了。这个时期，粮食生产平均每年的递增率下降到百分之三点四，棉花生产平均每年递减百分之二点一。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逐步恢复了生产

责任制，上海郊区的农业生产又得到迅速发展。这个历史事实也充分证明了加强生产责任制的极端重要性。当然，农业生产起落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有无生产责任制，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因素。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农村在摆脱“左”的思想的束缚，解决集体经济内部组织管理形式，贯彻按劳分配政策方面有很大发展，那种“干活大呼隆，分配一拉平”的不正常状况有了相当大的改变。据有关部门一九八〇年年底的统计，全国五百七十多万个农村基本核算单位，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但发展很不平衡，而且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还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陷和问题，还需要不断地加以完善。但实践也完全证明了，因地制宜地建立和完善各种农业生产责任制，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就会进一步调动起来，产量也会增加起来。

第二章 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

第一节 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 的基本内容和做法

什么叫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是一种在生产队统一经营条件下的专业分工责任制形式。具体说，就是全队统一经营，分业实行承包，按照各人专长和能力大小分包农林牧副渔工各业。各业承包的经营项目，根据方便生产、有利经营的原则，分别承包到组、到劳、到户。生产过程的各项作业，生产队宜统则统，宜分则分。联系产量(或产值)计算报酬，包产以内统一分配，超产减产分别奖励。

哪些作物和生产项目适合于承包到组、到劳、到户，要根据各地自然资源和劳力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经营规模的大小和生产项目的特点来确定。一般地说，需要劳力多的生产项目，象大田粮食作物的稻、麦、玉米、谷子、高粱、山芋等以及大面积山林、水面和大型副业，承包到组比较好；田间管理用工比较多的经济作物，如棉花、油菜、瓜果、烟叶、甘蔗、甜菜、向日葵等，根据种植面积多少和劳力情况，可以承包到组，也可以承包到劳(或户)，还可以“队种劳(或户)管”。需要劳力少，又适于分散作业、个体管理的小宗生产，或者技术性强而